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了望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望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了望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望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2 时在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庞巍主持。

经查验，了望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79,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5%。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股东代表王叶民、监事代表申黎黎共同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了望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和董事会审议的主要内容，规划 2020 年公司的战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审议的主要内容，规划 2020 年公司的战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8) 和《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发展需要, 公司管理层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拟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32,181,674.6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33,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9,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了望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祝辉良

申新爱



2020 年 5 月 18 日